

# 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采购项目二标段

(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小学校教学用采购项目、  
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6号-1-HR-202410-196



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采购项目二标段  
(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小学校教学用采购项目、四平市第二实  
验小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6号-1-HR-202410-196

签订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4.12.2

采购方（甲方）：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供货方（乙方）：吉林省金瑞新创经贸有限公司

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采购人)委托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采购项目二标段(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小学校教学用具采购项目、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或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吉林省金瑞新创经贸有限公司中标(成交)。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明细

项目总称	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采购项目二标段(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小学校教学用具采购项目、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金额	2156400
项目分项	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小学校教学用具采购项目	金额	1305000
项目分项	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金额	851400

三、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2, 156, 400 元

其中： 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小学校 1305000.00元

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 851400.00元

#### 四、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2、地点：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小学校、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

#### 五、付款方式和期限

1、甲方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交销售发票。

2、财政付款：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 六、包装和运输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检验、安装、调试

1、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乙方应在验收后7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如包装破损、配件不全、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的等），并可无条件退换多余的物品。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如因未能及时到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非质量问题的办公用品退换：在不损坏商品的使用功能、原包装及不影响乙方再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退换货。

4、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每批订单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佩戴公司标志，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将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 九、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查过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3、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十、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合同附件规定的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样品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乙方：吉林省金瑞新创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4.12.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9504346788

日期：2024.12.2